

尤溪县财政局

中共尤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公室

文件

尤财农指〔2022〕31号

尤溪县财政局 中共尤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公室  
关于下达 2022 年梅仙镇半山村乡村振兴示范  
提升专项资金的通知

梅仙镇财政所、振兴办：

根据中共尤溪县委专题会议纪要（〔2022〕12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你镇半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提升专项资金 200 万元，用于梅仙镇半山村的乡村振兴工作，项目资金实行上下级调度，款列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，从年初预算乡村振兴工作经费中安排。

请你镇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闽财农〔2020〕4号)、《尤溪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(尤财农〔2020〕2号)有关规定,加强项目管理,及时拨付资金,做好绩效评价,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尤溪县财政局

中共尤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公室

2022年8月1日